

查询 Enquiry

有关CEPA的更多资讯，请浏览CEPA专题网站：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CEPA, please refer to the [CEPA website](https://www.tid.gov.hk/english/cepa/index.html):
<https://www.tid.gov.hk/english/cepa/index.html>

工业贸易署提供多条**查询热线**，处理有关CEPA的疑问：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perates **enquiry hotlines** to handle various kinds of questions on CEPA:

CEPA的一般查询 General enquiry on CEPA

电话 Tel : 2398 5667
传真 Fax : 3525 0988
电邮 Email : cepa@tid.gov.hk

货物贸易—CEPA原产地规则及申请CEPA原产地证书 Trade in Goods—CEPA ROOs and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Origin—CEPA

电话 Tel : 3403 6432
传真 Fax : 2787 6048
电邮 Email : cepaco@tid.gov.hk

货物贸易—申请工厂登记 Trade in Goods—Application for Factory Registration

电话 Tel : 2398 5531
传真 Fax : 2787 6048
电邮 Email : fr_section@tid.gov.hk

CEPA货物贸易的一般查询 General enquiry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CEPA

电话 Tel : 2398 5676
传真 Fax : 2398 9973
电邮 Email : ma_registry@tid.gov.hk

服务贸易—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Trade in Services—Application for HKSS Certificate

电话 Tel : 3403 6428
传真 Fax : 3547 1348
电邮 Email : hkss@tid.gov.hk

投资—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Investment—Application for HKI Certificate

电话 Tel : 3403 6428
传真 Fax : 3547 1348
电邮 Email : hki@tid.gov.hk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4年12月
December 2024



前言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中国内地与香港于2003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

CEPA是一份开放及不断发展的自由贸易协议。多年来内地和香港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不断扩阔CEPA的内容和范畴。

CEPA充分体现内地与香港互惠共赢的经贸合作关系。不单有助香港产品及服务开拓庞大的内地市场，同时促进两地长远的经济发展。

CEPA涵盖范围

CEPA涵盖四大范畴：

(一)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已全面开放。所有在香港生产及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均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二) 服务贸易

内地与香港已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香港从事服务业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大部分领域以优惠待遇到内地开拓业务。

(三) 投资

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可在内地享有投资保护和便利。

(四) 经济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在多个领域加强经济技术合作，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并促进「一带一路」及次区域经贸合作。

如何受惠于CEPA？

香港的生产商： 所有在香港生产及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香港的服务提供者 (企业和个人)： 可利用开放及便利化措施，于大部分领域在内地提供服务。

香港的专业人士： 可利用CEPA下关于开放内地专业资格考试、两地专业资格互认、便利注册及执业等措施，进军内地市场。

香港的投资者： 香港投资者到内地投资可享便利措施，其投资可获更佳保障，包括经特定机制解决投资争端。

外来投资者： CEPA没有限制受惠者的资金来源。货物贸易方面，外来投资者只要在香港设立生产线，而生产的货物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服务贸易方面，外来投资者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只要符合CEPA订明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可以利用CEPA开放措施到内地开展业务。

香港整体工商界： 内地与香港于多个领域加强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有助加强两地的竞争力。「一带一路」建设经贸领域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亦为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提供参与国家发展策略的机会。

《服务贸易协议》（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CEPA《服务贸易协议》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注一)。香港的“法人”和“自然人”服务提供者，只要符合以下的定义，便可在相关服务领域享有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

- 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以法人方式提供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应向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注二)，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CEPA《服务贸易协议》下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
- 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服务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CEPA《服务贸易协议》下的优惠待遇，则毋须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

内地与香港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协议修订《服务贸易协议》，增加开放措施，有关措施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双方在2024年10月9日签署协议**再次修订《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二》）**，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修订协议二》在不少香港特别具优势的服务领域，例如金融、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和认证、电信、电影、电视、旅游等都增添了开放措施。新增的开放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者及专业人士可更容易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

《修订协议二》亦带来**制度创新和加强对接**：

- 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作为便利香港投资者的措施
- 在大部分服务领域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在香港实质性经营三年的年期规定^(注三)，惠及香港初创企业并吸引外来投资
- 新增「本地规制」的承诺，让企业提供服务时，省却繁琐规则和降低贸易成本

内地给予香港的开放措施模式包括：

- 容许独资经营
- 减少持股限制
- 扩阔业务范围
- 放宽地域限制
- 认可香港专业资格

(注一) 内地对香港服务业作全面或部分开放的部门有153个，占全部160个服务贸易部门的96%。

(注二) 若要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申请条件，有关服务提供者应：

- ◆ 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
- ◆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 ◆ 在香港依法缴纳税利得税；
- ◆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
- ◆ 在香港雇用的员工大部分为香港居民。

(注三) 下列服务领域仍保留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期规定：法律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保险及其相关服务、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零关税进口内地

所有在香港生产及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均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注一)。

如要获零关税优惠，每批输往内地的货物必须附有工业贸易署或任何一家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注二)所签发的CEPA原产地证书。生产商如欲申请CEPA原产地证书，必须先在工业贸易署办理工厂登记，证明其厂房拥有足够的能力生产相关货物。

《货物贸易协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内地与香港于2018年12月14日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协议》)，梳理和更新CEPA下关于开放和便利货物贸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原产地规则

《协议》优化原产地规则安排，为所有未有制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新增以产品在香港的附加价值为计算基础的一般性原产地规则(「一般规则」)，便利所有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香港货物以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贸易便利化

新增「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三个专章，透过简化海关程序、提高透明度、加强双方合作等措施，进一步推动贸易便利化。

设有「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专章，同意珠三角九市^(注三)与香港推行贸易便利化措施，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生产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当中包括定期公布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等措施。

《货物贸易协议》的修订

内地与香港于2024年6月26日对《协议》作出修订，提高自香港进境内地的内地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免税额度。新额度为15,000元人民币，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注一) 不包括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禁止进口的和履行国际公约而禁止进口的货物，以及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

(注二) 根据《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第324章)，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印度商会，以及香港中华总商会。

(注三) 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及肇庆市。

内地与香港于2017年6月28日签署《投资协议》，将CEPA的市场准入承诺扩大至非服务业，引入投资保护的义务，确立两地投资制度的稳定性，以维护投资者信心，推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香港投资者

《投资协议》下订立的香港投资者定义，包括香港的“企业”和“自然人”：

- 企业形式的香港投资者是指根据香港法律组成或组织的实体及其分支机构。企业形式的香港投资者如要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投资协议》下的待遇在内地设立企业，应向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注一)。
- 自然人形式的香港投资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投资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投资协议》下的待遇，则毋须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投资协议》(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投资准入	投资保护及便利
适用范围	• 非服务业 (包括制造业、矿业和资产投资)	• 服务业和非服务业
内容	• 除《投资协议》附件2所列的26项措施以外，内地承诺给予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在非服务部门享有国民待遇(即享有与内地企业相同待遇，受相同法律法规所规限)。	• 便利投资的措施，例如简化投资手续和要求。 • 保护投资的措施，例如限制投资被征收、补偿损失、投资和收益可转移至外地等。 • 设立解决机制，处理投资者指称另一方政府违反协议实质性义务而引致其投资受损的争端。

(注一) 若要符合《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申请条件，有关企业应：

- ◆ 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
- ◆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或以上；
- ◆ 在香港依法缴纳利得税；
- ◆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
- ◆ 在香港雇用的员工大部分为香港居民。

经济技术合作

内地与香港于2017年6月28日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整理及更新了CEPA及其补充协议内有关经济技术合作的内容，配合香港和内地的发展趋势及需要，为双方以后更紧密合作打好基础并提供具体方向。《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把「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区域，以及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经贸合作纳入CEPA框架下，为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提供参与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7年6月28日起实施）

双方同意在22个范畴加强合作，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

深化“一带一路”建设 经贸领域的合作	金融合作	旅游合作
法律和争议解决合作	会计合作	会展业合作
文化合作	环保合作	创新科技合作
教育合作	电子商务合作	中小企业合作
知识产权合作	商标品牌合作	中医药产业合作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 经贸合作	支持香港参与自由贸易 试验区建设	深化香港与前海、 南沙、横琴合作
贸易投资促进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透明度
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		